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鲁1003破3号之六

申请人：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30日，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2022年11月15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未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虽经全体债权人表决未通过，但该方案系根据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变现价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作出的，各项分配数额清楚准确，所列清偿顺序、比例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杨学文
人 民 陪 审 员	徐承龙
人 民 陪 审 员	孙德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孙浩瑜
-------	-----

附：《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